

证券代码：874146

证券简称：卓英社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青岛卓英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

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5 年 11 月 18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该制度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青岛卓英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建立防止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青岛卓英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杜绝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维护公司资金安全有法定义务。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资金占用包括但不限于：资金占用包括经营性资金占用

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经营性资金占用是指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通过向公司采购、销售等生产经营环节的关联交易产生的资金占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是指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垫付的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代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偿还债务而支付资金，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拆借给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权，其他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使用的资金。

第二章 保障公司独立性的措施

第四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第五条 公司的人员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

第六条 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不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或支配。

第七条 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等关联人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第八条 公司在拟购买或参与竞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人的项目或资产时，要核查其是否存在占用公司资金、要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等情形。在上述违法违规情形未有效解决之前，公司不得向其购买有关项目或者资产。

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其他内部机构独立运作，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不得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存在机构混同等影响公司独立经营的情形。

第十条 公司的业务应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

第三章 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原则性规定

第十一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公司不得以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预付投资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第十二条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使用：

- （一）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使用；
- （二）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三）委托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四）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五）代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偿还债务；

第十三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必须严格按照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进行决策和实施。

第十四条 公司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四章 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责任配置和措施

第十五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规定勤勉尽职履行自己的职责，维护公司资金和财产安全。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长是防止公司资金被占用、公司资金占用清欠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按照权限和职责审议批准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通过采购和销售等生产经营环节开展关联交易的市场定价及结算期限。

第十八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进行关联交易，资金审批和支付流程，必须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和资金管理有关规定。

第十九条 公司财务部定期对公司进行检查，杜绝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发生。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要时刻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挪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问题。公司监事定期查阅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发生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利益情形时，公司董事会应采取有效措施要求控股股东停止侵害、赔偿损失。

第二十二条 若发生违规资金占用情形，公司应依法制定清欠方案。

第五章 责任追究及处罚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对负有重大责任的董事提议股东会予以罢免。

第二十四条 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或经济损失的，公司将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及赔偿经济损失。

第二十六条 公司或所属子公司违反本办法而发生的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违规担保等现象，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除对相关的责任人给予行政及经济处分外，应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未作规定的，适用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生效。本办法的修订需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方始生效。

青岛卓英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8 日